

2023年小额贷款公司工作总结 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程序(通用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小额贷款公司工作总结 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程序篇一

一、开业备案时间

1、工商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必须在批复之日起90内完成。

2、小额贷款公司应在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开业，公司备案材料必须在公司开业前30日内，分别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送。

二、由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提供如下材料：

1、省辖市主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的请示（原件）

2、县（市、区）主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的请示（原件）

3、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的请示（原件）

4、登记备案表（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5、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原件）

- 6、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原件）
- 7、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原件）
- 8、公司章程（原件）
- 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表
- 10、公安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设施合格证明（原件）
- 11、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消防设施合格证明（原件）
- 12、公司机构设置（或框架图）
- 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5、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6、贷款卡及人民银行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复印件）

三、申请人按顺序将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后报所属县（市、区）主管部门，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后以文件形式出具下列材料，并报市中小企业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的请示（原件）

四、市中小企业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市中小企业局以文件形式出具下列材料，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

省辖市主管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开业的请示（原件）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备案表填

写审批意见。

民银行地方分行、市中小企业局、县（市）区主管部门、申请人各1份）。

小额贷款公司工作总结 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程序篇二

第一条为保护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小额贷款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xx〕2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经批准，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小额贷款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

第六条小额贷款公司应设立在县（市、区）。不得跨县级行政

区域发放贷款。

第七条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制定和完善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批等工作。各市(地)、县(市、区)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

小额贷款公司应依法接受各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县(市、区)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申请开业前向企业名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一)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二)发起人或出资人应符合规定的条件；

(六)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八)有必需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九)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一)筹建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筹建工作方案；

(四) 筹建人员名单及简历；

(五) 发起人或出资人基本情况及除自然人以外的其他
发起人或出资人最近2年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六) 其他材料。

6个月。筹建期内达到开业条件的，申请人可提交开业申请。

(一) 开业申请书；

(二) 筹建工作报告；

(三) 章程草案；

(四) 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资料；

(五)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八) 其他材料。

(二) 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或者从事银行业工作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本办法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第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由县级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由市级主管部门复审，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小额贷款公司达到开业条件，其开业申请由县级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由市级主管部门复审，省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经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由省政府主管部门发放批准文件，并凭批准文件在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按正常程序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小额贷款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还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可以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入股。

第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设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最大股东应是境内企业法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入股前上一年度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入股前上两年度连续盈利，且上两年度利润总额之和不低于600万元。

(一)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三)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两年度连续盈利；

(六)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七)其他条件。

拟入股的企业法人属于企业改制的，原企业经营业绩及经营年限可以延续作为新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年限计算。

第二十条境内自然人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四)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人(发起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二十二条小额贷款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5%。

第二十三条小额贷款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后，向认缴股本的股东签发记名股权证，作为股东所持股份和分红的凭证。

第二十五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但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第二十六条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后，必须相应变更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除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外，不得从事

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对外投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不得向内部或外部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第二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应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第三十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

第三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在此区间的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管理、支付清算管理、金融统计和监管报表、征信管理、现金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xx〕137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三十四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

第三十五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第三十七条小额贷款公司应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会计报告、统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对报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经县级主管部门初审，市级主管部门复审，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住所；

(四)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

(五) 股东之间股份转让；

(六) 修改章程；

(七) 变更组织形式；

(八) 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报市、县级主管部门审查其任职资格，由省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公司解散。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清算和注销。

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四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向省政府主管部门缴回批准开业文件，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各级政府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相关培训。

第四十三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机制，组建行业协会，

实施行业自律管理，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省工商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要根据自身职能指导和督促系统内下属机构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市、县级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持续、动态的日常监管。市、县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多方联动的协同监管机制，组织工商、公安、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重点防范和处置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违法违规行为。

工商部门应搞好准入把关、加强日常巡查和信用分类监管，强化企业年度检验，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嫌从事非法集资的行为，银监部门应根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申请，及时进行认定。

第四十六条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第四十七条全省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实行网络化、信息化监管。

第四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发起人承诺制度，公司股东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

第四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向注册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领贷款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融资信息及时报送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并应跟踪监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的使用情况。

第五十条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应建立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服务质量的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可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评价、行政许可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第五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有权采取风险提示、约见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谈话、监管质询、责令停办业务、建议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防范风险。

(一)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

(三)未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擅自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违反利率政策的；

(五)未经核准擅自更换法定代表人和任命主要管理人员的；

(六)拒绝或者阻碍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监管检查的；

(八)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九)法律、法规授权工商、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处理的其他情形；

(十)其他违规行为。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小额贷款公司工作总结 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程序篇三

商号名称：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商号地址：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贷款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

1.1 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1.2币种：_____。

1.3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5放款金额、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二条利率及调整

2.1利率：_____。该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___%。

2.2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以为一期，按期还款，首期自放款日起计算。计算一期的正常利息采用月利率，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本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贷款人将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约定执行。

2.4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后，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自法定利率调整日的次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的约定执行。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日还款的，该期贷款仍执行调整前利率；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后还款的，该期贷款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第三条贷款的发放

3.1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办妥相关手续；

(2)借款人在第七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的；

(3)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4) 没有发生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5) 其他先决条件: _____。

3.2 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且借款人办妥借款手续后, 贷款人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放款。

3.3 借款人选择下述第_____种放款方式:

(2) 账户放款: 借款人以本人名义在委托银行开立存款帐户, 账号: _____, 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账户。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选择下述第_____种还款方式还款:

(1) 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法: 即按贷款到期日, 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 按月结息。当月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占用天数。

(2) 等额本金还款法: 即贷款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 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并逐期结清。

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期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每期还款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4.2 还款日

选择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法; 以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接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____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法时：

(1)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贷款发生日次月的对日。

4.4贷款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表》，并在贷款实际发放后及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人同意按照《还本付息计划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4.5贷款展期

借款人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无法还清贷款，可在贷款到期日前1个月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公司同意后可以办理展期手续。如展期期限加上原贷款期限达到新的期限档次，贷款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档次计息。

第五条还款方式

5.1账户还款：借款人以第3.3条约定的放款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并委托贷款人以自动转账方式从该账户扣划资金还款。

采用此种还款方式时：

(2)贷款人划账所得款项按先前期、后当期和先本后息的顺序抵冲借款人应偿还的贷款本息。

(3)借款人要求变更还款账户时，应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另订协议，在该协议确定的新账户启用前，仍使用原账户。

(4)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挂失时，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其他账户作为新的还款账户。

5.2现金还款：在还款日以现金、支票等直接缴至贷款人的出纳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5.3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偿还贷款本息。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提前还款应符合以下约定：

(1)提前还款日不能为利率调整日；

(2)提前还款时应结清已还本金的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的前一日。

6.2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在还款日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提前还款后的剩余本金、剩余还款期数和期还款额。协议生效且提前还款资金到账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6.3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且缩短剩余还款期数的，剩余的贷款本金仍适用原贷款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6.4以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贷款人不重新计算已收的利息，剩余贷款的本金按实际占用期限重新计算。

第七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7.1借款人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7.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7.3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

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2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8.3 贷款人向借款人书面通知下列事项：

(1) 放款金额、放款时利率、放款日、还款日、到期日；

(3) 借款人的还款情况。

第九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9.1 借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9.2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9.3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9.4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9.5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9.6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2) 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 借款人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4) 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5) 借款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或商号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9.7 借款人必须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

9.8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十条 违约

借款人有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1) 借款人在第七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5)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提前书面通知公司，并征得公司同意。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借款人出现第十条项下违约行为中的任何一项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1.2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处分质押权利、抵押物，追究保证人连带担保责任，并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挪用贷款的罚息=罚息利率×挪用本金金额×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利率上%。

11.4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1.5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依据相关担保合同处置抵(质)押物，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6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

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扣划约定

12.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2.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2.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罚息、罚息复利、利息、利息复利。

12.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时，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14.1 合同的效力

(1) 借款人为农牧民城镇居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本合同自

借款人签字、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借款人为小型企业的，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字并盖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14. 2 合同的变更

(1) 第四条约定的期还款额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而变更。此种情形下，变更后的期还款额以贷款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贷款人将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还款期数确定新的期还款额。

(2) 借款人要求且贷款人同意延长或缩短贷款期限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剩余本金、变更后的贷款期限、变更贷款期限后应适用的利率、剩余还款期数及据此重新确定的期还款额。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缩短贷款期限的，剩余的贷款本金仍适用原贷款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延长贷款期限的，剩余的贷款本金适用贷款期限延长后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3) 借款人要求且贷款人同意变更还款方式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剩余本金、贷款期限、调整还款方式后应适用的利率、剩余还款期数及据此重新确定的期还款额。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5.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任何书面通知均应寄送双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动，相关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

小额贷款公司工作总结 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程序篇四

甲方(出借人)： _____

住所： _____

乙方(借款人)： _____

住所：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成本小额贷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

二、借款用途为.： _____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

的借据为本小额贷款合同的附件，与本小额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借款项打入乙方账户。

借款人用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六、保证条款：_____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3、乙方还款保证人(丙方)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金本息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的违约责任。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小额贷款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小额贷款公司工作总结 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程序篇五

商号名称： _____

组织形式： _____

商号地址：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贷款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金额：_____ (大写_____)。

1.2 币种：_____。

1.3 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5 放款金额、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第二条 利率及调整

2.1 利率：_____。该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___%。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以为一期，按期还款，首期自放款日起计算。计算一期的正常利息采用月利率，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 本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贷款人将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约定执行。

2.4 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后，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自法定利率调整日的次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2.1条的约定执行。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日还款的，该期贷款仍执行调整前利率；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后还款的，该期贷款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

3.1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 (1)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办妥相关手续；
- (2) 借款人在第七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的；
- (3) 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已生效且持续有效；
- (4) 没有发生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 (5) 其他先决条件：_____。

3.2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且借款人办妥借款手续后，贷款人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放款。

3.3借款人选择下述第_____种放款方式：

(2) 账户放款：借款人以本人名义在委托银行开立存款帐户，账号：_____，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账户。

第四条 还款

4.1借款人选择下述第_____种还款方式还款：

(1) 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法：即按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按月结息。当月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占用天数。

(2) 等额本金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并逐期结清。

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期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每期还款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金额)：_____。

4.2 还款日

选择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法；以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接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____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3 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方法时：

(1) 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日为贷款发生日次月的对日。

4.4 贷款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表》，并在贷款实际发放后及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人同意按照《还本付息计划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4.5 贷款展期

借款人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无法还清贷款，可在贷款到期日前1个月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公司同意后可以办理展期手续。如展期期限加上原贷款期限达到新的期限档次，贷款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利率档次计息。

第五条 还款方式

5.1 账户还款：借款人以第3.3条约定的放款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并委托贷款人以自动转账方式从该账户扣划资金还款。

采用此种还款方式时：

(2) 贷款人划账所得款项按先前期、后当期和先本后息的顺序抵冲借款人应偿还的贷款本息。

(3) 借款人要求变更还款账户时，应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另订协议，在该协议确定的新账户启用前，仍使用原账户。

(4) 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挂失时，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其他账户作为新的还款账户。

5.2 现金还款：在还款日以现金、支票等直接缴至贷款人的出纳柜台办理还款手续。

5.3 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自动服务工具偿还贷款本息。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提前还款应符合以下约定：

(1) 提前还款日不能为利率调整日；

(2) 提前还款时应结清已还本金的利息，利息按本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的前一日。

6.2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在还款日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提前还款后的剩余本金、剩余还款期数和期还款额。协议生效且提前还款资金到账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6.3 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提前归还部分本金且缩短剩余还款期数的，剩余的贷款本金仍适用原贷款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

6.4 以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贷款人不重新计算已收的利息，剩余贷款的本金按实际占用期限重新计算。

第七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7.1 借款人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

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7.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7.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8.2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8.3 贷款人向借款人书面通知下列事项：

(1) 放款金额、放款时利率、放款日、还款日、到期日；

(3) 借款人的还款情况。

第九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9.1 借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9.2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9.3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9.4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9.5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收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9.6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2) 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 借款人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4) 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5) 借款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或商号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9.7 借款人必须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

9.8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十条 违约

借款人有属于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1)借款人在第七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5)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提前书面通知公司，并征得公司同意。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借款人出现第十条项下违约行为中的任何一项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1.2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处分质押权利、抵押物，追究保证人连带担保责任，并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挪用贷款的罚息=罚息利率×挪用本金金额×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利率上%。

11.4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1.5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有权依据相关担保合同处置抵(质)押物，要求保证人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6 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扣划约定

12.1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2.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12.3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罚息、罚息复利、利息、利息复利。

12.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时，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

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14.1 合同的效力

(1) 借款人为农牧民城镇居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字、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借款人为小型企业的，本合同自借款人签字并盖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14.2 合同的变更

(1) 第四条约定的期还款额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而变更。此种情形下，变更后的期还款额以贷款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贷款人将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剩余贷款本金、剩余还款期数确定新的期还款额。

(2) 借款人要求且贷款人同意延长或缩短贷款期限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剩余本金、变更后的贷款期限、变更贷款期限后应适用的利率、剩余还款期数及据此重新确定的期还款额。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缩短贷款期限的，剩余的贷款本金仍适用原贷款期限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后延长贷款期限的，剩余的贷款本金适用贷款期限延长后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和调整仍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3) 借款人要求且贷款人同意变更还款方式的，双方应另行签

订书面协议，载明剩余本金、贷款期限、调整还款方式后应适用的利率、剩余还款期数及据此重新确定的期还款额。

第十五条其他条款

15.1 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5.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任何书面通知均应寄送双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动，相关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签字并盖章) (签字并盖章)